

上海电机学院临港校区教学楼 B 楼

智慧教室改造

项目编号：3100000000260625120672-00365576-1

预算编号：0026-W00037855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X-ZB2026-017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电机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至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5日

2026 年 7 月

2026年07月24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部分 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电机学院委托上海至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上海电机学院临港校区教学楼 B 楼智慧教室改造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八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施工资质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设计资质要求：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丙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丙级及其以上资质。

（4）施工项目负责人需持有相关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 B 证

（5）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允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电机学院临港校区教学楼 B 楼智慧教室改造

2、招标编号：310000000260625120672-00365576-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ZX-ZB2026-0175 ）

3、预算编号：0026-W00037855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1 间大型单 LED 智慧教室、2 间中型三屏横向智慧教室、3 间小型普通智慧教室、6 间中型单投影智慧教室、3 间中型双投影智慧教室、3 间大型双屏投影智慧教室以及公共区域。涉及强电、天棚、墙面、地面工程以及配套拆除工程。

5、工程地址：上海电机学院。

6、工期：60 日历天。

8、采购预算金额：1675447.00 元（国库资金：1675447.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 1675447.00 元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7-27 至 2026-08-0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点,下午 12:00:00~23:59:59 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报名, 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 13:30 时。

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办理：

投标保证金：10000 元

账 户 名称：上海至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账 号：216320100100208188

凡愿参加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08-07 13: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6-08-07 13:3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 399 号 3 楼 307 室（新曹杨科技大厦）

2、磋商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 399 号 3 楼 307 室（新曹杨科技大厦）。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线下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供应商数字证书（CA 证书）；

（3）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签收回执。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查看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本项目的供应商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属于：

☐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电机学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华路 300 号

联系人：段老师

电话：021-38224126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至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 399 号 3 楼 307 室（新曹杨科技大厦）

联系人：代良武

电话：17521359045

邮箱：99657454@qq.com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货物或工程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电机学院（合同签订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符合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资质要求规定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工程”系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3. 解释权

3.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3.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工程、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关于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的规定。

4.3 本项目采购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费用

5.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对此费用概不负责。

B、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内容及服务、程序和合同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本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更正公告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7.2 在磋商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采购人或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时间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投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C、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除实质性响应外，其他未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投标要求具体明示或阐明意见且未被评定为无效标或废标的，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应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执行。

10.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 10.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以中文说明为准。
- 10.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的填写。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列部分：
- 详见第六部分
- 12.2 电子版要求：
- 电子版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13. 磋商报价
- 13.1 供应商对所磋商内容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 13.2 磋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4. 磋商货币
- 14.1 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仅限用人民币填报。
1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5.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规定的资质资信文件；
- (2) 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规定的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 磋商服务、货物或工程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货物或工程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和数据，并须逐条对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格或服务要求进行评议，指出自己提供服务、货物或工程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与技术规格或服务条文的偏离。
17. 磋商有效期
- 17.1 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 90 日历天的，可以视为无效投标。
-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对于同意该

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18.2 供应商按照投标须知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D、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相关要求执行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的时间递交。在此情况下，标书收受人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磋商有效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交的响应文件，即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或原封退回。

20.4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响应文件。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E、磋商

21. 资格审查及磋商

21.1 在有供应商代表在场的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更正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为自动弃权。

21.3 磋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查验，确认无误后将密封合格的响应文件当众拆封。

21.4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

22.2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

比较。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质疑。磋商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必须到场参加质询。

22.3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全部评审过程，向采购人提出经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

23.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齐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3.2 符合性检查。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无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件。

重大偏离是指：

- (1)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2)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3) 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5) 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者说明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3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4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响应性的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成交无效：

- (1)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2)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供应商委托的代理人没有合法的、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印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4) 磋商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标记、密封的；
- (7)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无法进行评标工作的；
- (8)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9) 附有任何先决条件或保留条件。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其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差异部分而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

26. 磋商的原则和方法

26.1 磋商的原则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是磋商的依据。
- (2)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正当的权益。
- (3) 本次采购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4) 采用综合评分法择选成交单位。
- (5) 本项目采用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计算报价得分。
- (6)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评标办法进行评审评定，不合格的投标被拒绝。
- (7) 磋商小组不保证所有投标一定有成交的，如出现磋商后，经审查没有合格标的，将会出现全部落标的可能。
- (8) 为保护各供应商利益，各供应商的报价不依次唱出。
- (9)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如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10)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二名成交候选人。并公布全部资格性检查

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报价和得分。

(11) 磋商结果的解释权归属磋商小组。

26.2 磋商的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保密及其他事项

27.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期间及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情况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7.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如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7.4 磋商小组不保证所有响应文件一定有成交的，如出现招标后，经审查没有合格标的，将会出现全部落标的可能。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择优定标。

28.2 合同将授予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按评标办法确定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9.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要求中规定的服务、货物或工程的采购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投标单价和其他的条款与条件不得改变。

30.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

30.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30.2 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30.4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5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向落标的供应商发出口头通知，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6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合同内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确定的磋商结果签订。

3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4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合同生效；否则，视为不具备合同生效条件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人。

3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双方合同约定，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具体交纳标准为：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工程类的标准6.5折计取，不足5000.00元人民币按5000.00元人民币计取；

32. 合同转让

32.1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合同。

33. 处罚、询问、质疑和投诉

33.1 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 (4) 成交供应商在签约后 5 个工作日内，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可接受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保函（视为不具备签订合同条件）或合同履约保证金保函弄虚作假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相应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3.2 询问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程序或签订合同的事宜提出询问；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

33.3 质疑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检查，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并要求答复。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4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4. 纪律和监督

34.1 对采购人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4.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4.5 监督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投诉）。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电机学院临港校区教学楼 B 楼智慧教室改造

项目地址：上海电机学院

总工期（含设计及施工）：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建设范围：1 间大型单 LED 智慧教室、2 间中型三屏横向智慧教室、3 间小型普通智慧教室、6 间中型单投影智慧教室、3 间中型双投影智慧教室、3 间大型双屏投影智慧教室以及公共区域。

二、设计要求

结合当前教学场地实际使用现状，现有室内硬装装修老化破损、基础强电配套缺失，整体环境条件无法适配常态化教学及师生学习使用需求，场地硬件基础存在明显短板，严重影响教学环境品质与师生使用舒适度，本项目对 B 教学楼环境改造开展建设，具体建设目标及优化需求如下：

1、建设目标

本次教学空间改造以翻新室内硬装环境、完善基础强电配套、消除老旧设施隐患、提升教学空间整体品质为核心建设目标。通过实施室内原有老旧构造拆除、墙面饰面翻新、地面铺装更新、天棚吊顶改造及基础强电配套升级等专项工程，彻底整改场地装修老旧破损、基础配套缺失、环境观感差、使用功能不足等问题。打造整洁规整、设施完好、安全合规、适配日常教学使用的标准化室内教学环境，有效提升师生教学体验，完善教学场地基础硬件保障，满足常态化课堂教学使用需求，为提升教学环境质量提供基础支撑。

2、室内拆除工程改造需求

现有教学空间存在老旧破损、失效的原有装修构造及设施，部分原有饰面、基层构件老化脱落、残破脏乱，不仅影响空间整体美观，同时存在一定安全隐患，不利于日常教学安全使用。为保障本次翻新改造施工质量，确保新装修面层平整牢固、贴合规范，需对室内原有老旧墙面、地面、天棚破损构造及废弃构件进行系统性拆除清理，平整施工基面，彻底清除老旧破损设施及安全隐患，为后续全新硬装翻新施工提供合格的基础条件。

3、基础强电配套及弱电设备管道铺设改造需求

现有教学空间基础强电配套设施不完善，学生学习区域无专属电源接口，电力配套配置滞后，无法满足师生日常学习、小型教学设备用电需求，同时弱电设备管道缺失，网络、安防、多媒体等系统的线缆敷设杂乱且无规范路径，难以适配常态化教学使用场景，极大影响教学便利性、实用性与信息化扩展能力。结合本次整体装修改造同步开展强电专项升级及弱电设备管道铺设工程，合理规划室内电源点位布局，增设合规用电接口，优化室内配电系统，并规范敷设弱电桥架、线管及接口面板，完善教学空间基础电力与弱电管线配套，保障教学用电与弱电信号传输安全、便捷、合规，全面提升教学场地基础使用功能。

4、教室空间环境改造需求

当前教学空间墙面、地面、天棚整体装修年限久，存在饰面老化、漆面脱落、墙面开裂、地面磨损、顶面陈旧脏乱等诸多问题，整体装修风貌落后、环境观感较差，空间氛围压抑，无法满足现代化教学场地环境标准，大幅降低师生授课、听课的环境舒适度。亟需对室内墙面、地面、天棚三大核心硬装进行全方位翻新改造，重新做基层处理、饰面铺装及面层装饰，规整室内整体装修风貌，修复老旧破损问题，打造整洁、平整、美观、耐用的标准化教学室内硬装环境，提升整体空间环境品质。

三、项目质量及验收要求

1、供应商按照设计施工图及有关规范施工，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要求施工期间无质量安全事故；

2、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

的有关工作，完工后，做好场地清、无渣土垃圾；

3、项目竣工验收按照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及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四、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大型单 LED 智慧教室				
1	窗台板	1. 找平层材质:水泥砂浆 1: 2.5 2. 窗台板材质、规格:人造石 20mm	3.6	m2
2	金属材料踢脚线	1. 踢脚线高度:100MM 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阻燃版基层 9mm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不锈钢踢脚线	54	m
3	地胶地板及自流平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地胶地板	134	m2
5	楼地面龙骨及饰面	1. 龙骨及饰面种类:镀锌方管龙骨	8	m2
6	涂料及腻子（天）	1. 腻子种类:腻子 2. 刮腻子遍数:两遍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乳胶漆一底两度	173.5	m2
7	涂料及腻子（墙）	1. 腻子种类:腻子 2. 刮腻子遍数:两遍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乳胶漆一底两度	160	m2
8	原有门及门套漆新做油漆	1. 门、窗类型:原有木门及其门套 2. 腻子种类:腻子 3. 刮腻子遍数:两遍 4.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聚酯清漆	4.8	m2
9	膨胀螺丝拆除	原有教室内地面膨胀螺丝拆除	0.56	t
10	原有设备拆除	原有教室内设备拆除	1	项
11	配电箱(PZ-30)	1. 名称:配电箱（PZ-30） 2. 安装方式:嵌墙式安装	1	台
12	电力电缆 WDZB-YJV-4x6+E6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电力电缆 WDZB-YJV-4x6+E6 3. 敷设方式:桥架敷设	41	m
13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缆头 2. 规格:WDZB-YJV-4x6+E6	2	个
14	镀锌电线管 JDG20	1. 名称:镀锌电线管 JDG20 2. 材质:JDG 3. 规格:DN20 4. 配置形式:明敷	105	m
15	镀锌电线管 JDG20	1. 名称:镀锌电线管 JDG20 2. 材质:JDG 3. 规格:DN20 4. 配置形式:暗敷	141	m
16	镀锌电线管 JDG25	1. 名称:镀锌电线管 JDG25 2. 材质:JDG 3. 规格:DN25 4. 配置形式:明敷	110	m

17	镀锌电线管 JDG25	1. 名称:镀锌电线管 JDG25 2. 材质:JDG 3. 规格:DN25 4. 配置形式:暗敷	30	m
18	镀锌电线管 JDG32	1. 名称:镀锌电线管 JDG32 2. 材质:JDG 3. 规格:DN32 4. 配置形式:明敷	15	m
19	镀锌电线管 JDG32	1. 名称:镀锌电线管 JDG32 2. 材质:JDG 3. 规格:DN32 4. 配置形式:暗敷	10	m
20	金属软管 DN20	1. 名称:金属软管 DN20 2. 规格:每根 500mm	60	根
21	地面处理槽	1. 规格:DN32 2. 部位:墙面	142	m
23	配线 WDZB-BYJ-2.5MM ²	1. 名称:配线 WDZB-BYJ-2.5MM ²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855	m
24	双联单控开关	1. 名称:双联单控开关	2	套
25	单相二三眼插座	1. 名称:单相二三眼插座	15	套
26	插座盒	1. 名称:插座盒	15	个
27	灯头盒	1. 名称:灯头盒	27	个
28	接线盒	1. 名称: 接线盒	45	个
中型三屏横向智慧教室				
1	窗台板	1. 找平层材质:水泥砂浆 1: 2.5 2. 窗台板材质、规格:人造石 20mm	6.6	m ²
2	金属材料踢脚线	1. 踢脚线高度:100MM 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阻燃版基层 9mm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不锈钢踢脚线	108	m
3	地胶地板及自流平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地胶地板	310	m ²
5	台阶垫高	1. 龙骨及饰面种类:镀锌方管龙骨	122.4	m ²
6	门洞封堵	原有教室门洞封堵	4.8	m ²
7	涂料及腻子(天)	1. 腻子种类:腻子 2. 刮腻子遍数:两遍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乳胶漆一底两度	347	m ²
8	涂料及腻子(墙)	1. 腻子种类:腻子 2. 刮腻子遍数:两遍 3. 涂料品种、喷刷 遍数:乳胶漆一底两度	320	m ²
9	成品带扶手栏杆、栏板	1. 成品栏杆(板)种类、规格:不锈钢栏杆扶手	26.4	m
10	拆除实心砖墙	1. 结构形式:实心砖墙	7.53	m ³
11	砌块墙	1. 墙体类型:加气混凝土砌块 2. 墙体厚度:200mm	1.88	m ³
12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加气混凝土砌块墙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水泥砂浆 15mm 3.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水泥砂浆 5mm	18.84	m ²
13	原有门及门套漆新做油漆	1. 门、窗类型:原有木门及其门套 2. 腻子种类:腻子 3. 刮腻子遍数:两遍	9.6	m ²

		4.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聚酯清漆		
14	膨胀螺丝拆除	原有教室内地面膨胀螺丝拆除	1.12	t
15	原有设备拆除	原有教室内设备拆除	1	项
16	配电箱(PZ-30)	1. 名称:配电箱 (PZ-30) 2. 安装方式:嵌墙式安装	2	台
17	电力电缆 WDZB-YJV-4x6+E6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电力电缆 WDZB-YJV-4x6+E6 3. 敷设方式:桥架敷设	80	m
18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缆头 2. 规格:WDZB-YJV-4x6+E6	4	个
19	镀锌电线管 JDG20	1. 名称:镀锌电线管 JDG20 2. 材质:JDG 3. 规格:DN20 4. 配置形式:明敷	200	m
20	镀锌电线管 JDG20	1. 名称:镀锌电线管 JDG20 2. 材质:JDG 3. 规格:DN20 4. 配置形式:暗敷	257	m
21	镀锌电线管 JDG25	1. 名称:镀锌电线管 JDG25 2. 材质:JDG 3. 规格:DN25 4. 配置形式:明敷	200	m
22	镀锌电线管 JDG25	1. 名称:镀锌电线管 JDG25 2. 材质:JDG 3. 规格:DN25 4. 配置形式:暗敷	40	m
23	镀锌电线管 JDG32	1. 名称:镀锌电线管 JDG32 2. 材质:JDG 3. 规格:DN32 4. 配置形式:明敷	40	m
24	镀锌电线管 JDG32	1. 名称:镀锌电线管 JDG32 2. 材质:JDG 3. 规格:DN32 4. 配置形式:暗敷	30	m
25	金属软管 DN20	1. 名称:金属软管 DN20 2. 规格:每根 500mm	240	根
26	地面处理槽	1. 规格:DN32 2. 部位:墙面	257	m
28	配线 BV2.5mm ²	1. 名称:配线 WDZB-BYJ-2.5MM ²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1547	m
29	双联单控开关	1. 名称:双联单控开关	4	套
30	单相二三眼插座	1. 名称:单相二三眼插座	40	套
31	插座盒	1. 名称:插座盒	40	个
32	灯头盒	1. 名称:灯头盒	94	个
33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34	个
小型普通智慧教室				
1	窗台板	1. 找平层材质:水泥砂浆 1: 2.5 2. 窗台板材质、规格:人造石 20mm	4.05	m ²

2	金属材料踢脚线	1. 踢脚线高度:100MM 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阻燃版基层 9mm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不锈钢踢脚线	108	m
3	地胶地板及自流平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地胶地板	228	m2
5	楼地面龙骨及饰面	1. 龙骨及饰面种类:镀锌方管龙骨	24	m2
6	涂料及腻子 (天)	1. 腻子种类:腻子 2. 刮腻子遍数:两遍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乳胶漆一底两度	336	m2
7	涂料及腻子 (墙)	1. 腻子种类:腻子 2. 刮腻子遍数:两遍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乳胶漆一底两度	79.2	m2
8	原有门及门套漆新做油漆	1. 门、窗类型:原有木门及其门套 2. 腻子种类:腻子 3. 刮腻子遍数:两遍 4.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聚酯清漆	14.4	m2
9	膨胀螺丝拆除	原有教室内地面膨胀螺丝拆除	1.68	t
10	原有设备拆除	原有教室内设备拆除	3	项
11	配电箱 (PZ-30)	1. 名称:配电箱 (PZ-30) 2. 安装方式:嵌墙式安装	3	台
12	电力电缆 WDZB-YJV-4x6+E6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电力电缆 WDZB-YJV-4x6+E6 3. 敷设方式:桥架敷设	75	m
13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缆头 2. 规格:WDZB-YJV-4x6+E6	6	个
14	镀锌电线管 JDG20	1. 名称:镀锌电线管 JDG20 2. 材质:JDG 3. 规格:DN20 4. 配置形式:明敷	138	m
15	镀锌电线管 JDG20	1. 名称:镀锌电线管 JDG20 2. 材质:JDG 3. 规格:DN20 4. 配置形式:暗敷	231	m
16	镀锌电线管 JDG25	1. 名称:镀锌电线管 JDG25 2. 材质:JDG 3. 规格:DN25 4. 配置形式:明敷	180	m
17	镀锌电线管 JDG25	1. 名称:镀锌电线管 JDG25 2. 材质:JDG 3. 规格:DN25 4. 配置形式:暗敷	60	m
18	镀锌电线管 JDG32	1. 名称:镀锌电线管 JDG32 2. 材质:JDG 3. 规格:DN32 4. 配置形式:明敷	60	m
19	镀锌电线管 JDG32	1. 名称:镀锌电线管 JDG32 2. 材质:JDG 3. 规格:DN32 4. 配置形式:暗敷	30	m

20	金属软管 DN20	1. 名称:金属软管 DN20 2. 规格:每根 500mm	288	根
21	地面处理槽	1. 规格:DN32 2. 部位:墙面	231.0	m
23	配线 WDZB-BYJ-2.5MM ²	1. 名称:配线 WDZB-BYJ-2.5MM ²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1291.5	m
24	双联单控开关	1. 名称:双联单控开关	6	套
25	单相二三眼插座	1. 名称:单相二三眼插座	26	套
26	插座盒	1. 名称:插座盒	26	个
27	灯头盒	1. 名称:灯头盒	81	个
28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81	个
中型单投影智慧教室				
1	窗台板	1. 找平层材质:水泥砂浆 1:2.5 2. 窗台板材质、规格:人造石 20mm	12.15	m ²
2	金属材料踢脚线	1. 踢脚线高度:100MM 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阻燃版基层 9mm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不锈钢踢脚线	258	m
3	地胶地板及自流平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地胶地板	582	m ²
5	楼地面龙骨及饰面	1. 龙骨及饰面种类:镀锌方管龙骨	48	m ²
6	涂料及腻子(天)	1. 腻子种类:腻子 2. 刮腻子遍数:两遍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乳胶漆一底两度	840	m ²
7	涂料及腻子(墙)	1. 腻子种类:腻子 2. 刮腻子遍数:两遍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乳胶漆一底两度	540	m ²
8	原有门及门套漆新做油漆	1. 门、窗类型:原有木门及其门套 2. 腻子种类:腻子 3. 刮腻子遍数:两遍 4.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聚酯清漆	28.8	m ²
9	膨胀螺丝拆除	原有教室内地面膨胀螺丝拆除	3.36	t
10	原有设备拆除	原有教室内设备拆除	6	项
11	配电箱(PZ-30)	1. 名称:配电箱(PZ-30) 2. 安装方式:嵌墙式安装	6	台
12	电力电缆 WDZB-YJV-4x6+E6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电力电缆 WDZB-YJV-4x6+E6 3. 敷设方式:桥架敷设	150	m
13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缆头 2. 规格:WDZB-YJV-4x6+E6	12	个
14	镀锌电线管 JDG20	1. 名称:镀锌电线管 JDG20 2. 材质:JDG 3. 规格:DN20 4. 配置形式:明敷	468	m
15	镀锌电线管 JDG20	1. 名称:镀锌电线管 JDG20 2. 材质:JDG 3. 规格:DN20 4. 配置形式:暗敷	564	m
16	镀锌电线管 JDG25	1. 名称:镀锌电线管 JDG25 2. 材质:JDG 3. 规格:DN25	480	m

		4. 配置形式:明敷		
17	镀锌电线管 JDG25	1. 名称:镀锌电线管 JDG25 2. 材质:JDG 3. 规格:DN25 4. 配置形式:暗敷	150	m
18	镀锌电线管 JDG32	1. 名称:镀锌电线管 JDG32 2. 材质:JDG 3. 规格:DN32 4. 配置形式:明敷	240	m
19	镀锌电线管 JDG32	1. 名称:镀锌电线管 JDG32 2. 材质:JDG 3. 规格:DN32 4. 配置形式:暗敷	120	m
20	金属软管 DN20	1. 名称:金属软管 DN20 2. 规格:每根 500mm	576	根
21	凿(压、切割)槽	1. 规格:DN32 2. 部位:墙面	564	m
23	配线 WDZB-BYJ-2.5MM ²	1. 名称:配线 WDZB-BYJ-2.5MM ²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510	m
24	双联单控开关	1. 名称:双联单控开关	12	套
25	单相二三眼插座	1. 名称:单相二三眼插座	26	套
26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26	个
27	灯头盒	1. 名称:灯头盒	162	个
28	插座盒	1. 名称:插座盒	252	个
中型双投影智慧教室				
1	窗台板	1. 找平层材质:水泥砂浆 1: 2.5 2. 窗台板材质、规格:人造石 20mm	5.4	m ²
2	金属材料踢脚线	1. 踢脚线高度:100MM 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阻燃版基层 9mm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不锈钢踢脚线	129	m
3	地胶地板及自流平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地胶地板	312	m ²
5	楼地面龙骨及饰面	1. 龙骨及饰面种类:镀锌方管龙骨	24	m ²
6	涂料及腻子(天)	1. 腻子种类:腻子 2. 刮腻子遍数:两遍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乳胶漆一底两度	441	m ²
7	涂料及腻子(墙)	1. 腻子种类:腻子 2. 刮腻子遍数:两遍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乳胶漆一底两度	243	m ²
8	原有门及门套漆新做油漆	1. 门、窗类型:原有木门及其门套 2. 腻子种类:腻子 3. 刮腻子遍数:两遍 4.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聚酯清漆	14.4	m ²
9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轻钢龙骨 2. 龙骨及饰面种类:石膏板	312	m ²
10	膨胀螺丝拆除	原有教室内地面膨胀螺丝拆除	3.36	t
11	原有设备拆除	原有教室内设备拆除	3	项
12	配电箱(PZ-30)	1. 名称:配电箱(PZ-30) 2. 安装方式:嵌墙式安装	3	台

13	电力电缆 WDZB-YJV-4x6+E6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电力电缆 WDZB-YJV-4x6+E6 3. 敷设方式:桥架敷设	75	m
14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缆头 2. 规格:WDZB-YJV-4x6+E6	6	个
15	镀锌电线管 JDG20	1. 名称:镀锌电线管 JDG20 2. 材质:JDG 3. 规格:DN20 4. 配置形式:明敷	198	m
16	镀锌电线管 JDG20	1. 名称:镀锌电线管 JDG20 2. 材质:JDG 3. 规格:DN20 4. 配置形式:暗敷	279	m
17	镀锌电线管 JDG25	1. 名称:镀锌电线管 JDG25 2. 材质:JDG 3. 规格:DN25 4. 配置形式:明敷	240	m
18	镀锌电线管 JDG25	1. 名称:镀锌电线管 JDG25 2. 材质:JDG 3. 规格:DN25 4. 配置形式:暗敷	75	m
19	镀锌电线管 JDG32	1. 名称:镀锌电线管 JDG32 2. 材质:JDG 3. 规格:DN32 4. 配置形式:明敷	120	m
20	镀锌电线管 JDG32	1. 名称:镀锌电线管 JDG32 2. 材质:JDG 3. 规格:DN32 4. 配置形式:暗敷	60	m
21	金属软管 DN20	1. 名称:金属软管 DN20 2. 规格:每根 500mm	288	根
22	凿(压、切割)槽	1. 规格:DN32 2. 部位:墙面	279.0	m
24	配线 BV2.5mm ²	1. 名称:配线 WDZB-BYJ-2.5MM ² 2. 配线形式:管内布线	1632	m
25	双联单控开关	1. 名称:双联单控开关	6	套
26	单相二三眼插座	1. 名称:单相二三眼插座	26	套
27	插座盒	1. 名称:插座盒	26	个
28	灯头盒	1. 名称:灯头盒	81	个
29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111	个
大型双屏投影智慧教室				
1	窗台板	1. 找平层材质:水泥砂浆 1: 2.5 2. 窗台板材质、规格:人造石 20mm	6.75	m ²
2	金属材料踢脚线	1. 踢脚线高度:100MM 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阻燃版基层 9mm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不锈钢踢脚线	165	m
3	地胶地板及自流平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地胶地板	417	m ²
5	楼地面龙骨及饰面	1. 龙骨及饰面种类:镀锌方管龙骨	24	m ²

6	涂料及腻子（天）	1. 腻子种类:腻子 2. 刮腻子遍数:两遍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乳胶漆一底两度	576	m2
7	涂料及腻子（墙）	1. 腻子种类:腻子 2. 刮腻子遍数:两遍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乳胶漆一底两度	252	m2
8	原有门及门套漆新做油漆	1. 门、窗类型:原有木门及其门套 2. 腻子种类:腻子 3. 刮腻子遍数:两遍 4.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聚酯清漆	86.4	m2
9	拆除实心砖墙	1. 结构形式:实心砖墙	37.67	m3
10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轻钢龙骨 2. 龙骨及饰面种类:石膏板	417	m2
11	膨胀螺丝拆除	原有教室内地面膨胀螺丝拆除	3.36	t
12	原有设备拆除	原有教室内设备拆除	3	项
13	配电箱(PZ-30)	1. 名称:配电箱（PZ-30） 2. 安装方式:嵌墙式安装	3	台
14	电力电缆 WDZB-YJV-4x6+E6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电力电缆 WDZB-YJV-4x6+E6 3. 敷设方式:桥架敷设	60	m
15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缆头 2. 规格:WDZB-YJV-4x6+E6	6	个
16	镀锌电线管 JDG20	1. 名称:镀锌电线管 JDG20 2. 材质:JDG 3. 规格:DN20 4. 配置形式:明敷	315	m
17	镀锌电线管 JDG20	1. 名称:镀锌电线管 JDG20 2. 材质:JDG 3. 规格:DN20 4. 配置形式:暗敷	440	m
18	镀锌电线管 JDG25	1. 名称:镀锌电线管 JDG25 2. 材质:JDG 3. 规格:DN25 4. 配置形式:明敷	240	m
19	镀锌电线管 JDG25	1. 名称:镀锌电线管 JDG25 2. 材质:JDG 3. 规格:DN25 4. 配置形式:暗敷	75	m
20	镀锌电线管 JDG32	1. 名称:镀锌电线管 JDG32 2. 材质:JDG 3. 规格:DN32 4. 配置形式:明敷	120	m
21	镀锌电线管 JDG32	1. 名称:镀锌电线管 JDG32 2. 材质:JDG 3. 规格:DN32 4. 配置形式:暗敷	60	m
22	金属软管 DN20	1. 名称:金属软管 DN20 2. 规格:每根 500mm	86	根

23	地面处理槽	1. 规格:DN32 2. 部位:墙面	440.4	m
25	配线 WDZB-BYJ-2.5MM ²	1. 名称:配线 WDZB-BYJ-2.5MM ²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722.2	m
26	单相二三眼插座	1. 名称:单相二三眼插座	13	套
27	插座盒	1. 名称:插座盒	13	个
28	双联单控开关	1. 名称:双联单控开关	6	套
29	灯头盒	1. 名称:灯头盒	75	个
30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108	个
走廊+楼梯间				
1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轻钢龙骨 2. 龙骨及饰面种类:石膏板	481	m ²
2	平面吊顶天棚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 50 型 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9.5mm 纸面石膏板 3. 面板材料品种、规格:9.5mm 纸面石膏板	481	m ²
3	涂料及腻子(墙)	1. 腻子种类:腻子 2. 刮腻子遍数:两遍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乳胶漆一底两度	765	m ²
4	钢制防火门 2000MM*2400MM	1. 防火等级:甲级 2. 框、扇材质:钢制防火门 3. 五金种类、规格:闭门器、拉手	38.4	m ²
6	碎旧瓷砖修补换新	碎旧瓷砖修补换新	50	m ²
7	镀锌电线管 JDG20	1. 名称:镀锌电线管 JDG20 2. 材质:JDG 3. 规格:DN20 4. 配置形式:明敷	390	m
8	楼梯间灯	楼梯间灯安装	8	套
9	金属软管 DN20	1. 名称:金属软管 DN20 2. 规格:每根 500mm	304	根
10	热镀锌桥架 200*100	1. 名称:热镀锌桥架 200*100	175	m
11	支架、吊架	热镀锌桥架配套支架、吊架	0.536	t
12	配线 WDZB-BYJ-2.5MM ²	1. 名称:配线 WDZB-BYJ-2.5MM ²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1170	m
13	单联单控开关	1. 名称:单联单控开关	8	套
14	灯头盒	1. 名称:灯头盒	76	个
拆除及垃圾处理				
1	拆除项目	项目配套拆除工程	1	套
2	保洁	项目配套保洁工程	1	套
3	垃圾外运	项目配套垃圾外运	1	套

五、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一、原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特制定本项目的评审办法。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报价得分为 10 分，技术等其他得分为 90 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总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总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本项目采用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对通过检查的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4、评审程序：企业性质认定、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磋商、评审及打分。

二、企业性质认定

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随后进入对其响应资格进行检查

三、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未通过检查的，不进入下一阶段的磋商。

注：以下条款供应商尽量在电子响应文件相应位置作匹配标记，以便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认定。

四、磋商

1、无效磋商

磋商响应单位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磋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 （2）无主要的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超出营业范围的磋商响应。
- （3）磋商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或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 （4）磋商响应文件的应答不满足商务条款要求。
- （5）磋商响应单位的最后报价超出规定的竞标限价。
- （6）磋商响应单位磋商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条件。

2、磋商程序

- （1）采购方组织的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响应单位须有法人或

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2) 竞争性磋商严格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要求的程序进行，参与磋商的各方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相关的法规及规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 磋商结束前安排第二次报价机会，通过磋商就需求进一步沟通后再次报价。磋商小组在此基础上公平选定成交报价。

(5) 所有磋商响应单位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磋商响应单位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6) 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单位，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前一次报价为准。磋商小组可以视情况要求磋商响应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多次报价，以磋商响应单位最后的有效报价为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五、磋商评分细则：

一、价格评分（分值 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最终磋商报价	10 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

二、技术商务评分（分值 90 分）（最小打分单位 1 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分值范围	评分说明
1	设计方案	30 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剖析、项目实施总体目标、项目交付范围及交付标准等内容的理解准确度、贴合度与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 1. 对项目现状研判精准、实施目标清晰明确、交付内容及标准理解全面无误，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30 分； 2. 对项目基本情况、实施目标及交付内容有基本理解，无重大偏差，一般符合得 23 分； 3. 对项目现状、实施目标、交付内容理解模糊或存在偏差，不符合项目要求得 16 分； 4. 方案有所欠缺，缺少针对性的得 9 分；
2	主要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措施	20 分	对整个工程施工有一个切合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文件完整，整个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方案完整、施工组织有序、针对性强者 20 分； 方案可行、施工组织尚可、有一定针对性 15 分； 方案不齐全、施工组织有缺陷、缺乏针对性 10 分； 方案缺项较多、施工组织粗糙 5 分。
3	对本工程建设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6 分	对本工程建设难点分析准确合理、解决方案切实可行，得 6 分； 对本工程建设难点分析较为合理、解决方案有一定可行性，得 4 分； 对本工程建设难点分析不全面、解决方案可行性低，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工程施工工期计划	6 分	工程按期完成，有确实可行的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得 6 分； 工程按期完成，有施工工期计划得 4 分； 工程按期完成，未提供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得 2 分。
5	技术、安全、质量及成品保护措施	5 分	所采取的技术、安全、质量有保证措施，措施有力，并符合实际得 5 分； 所采取的技术、安全、质量有保证措施，措施一般，相对符合实际得 3 分； 所采取的技术、安全、质量有保证措施不齐全，措施不足得 1 分。
6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	5 分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完善齐全的得 5

	保证体系		分；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能够满足要求的的 3 分；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不足的得 1 分。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8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实力强得 8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合理得 5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人数较少得 3 分。
8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近三年（2023 年 7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共 10 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为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页码
资格审查条款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符合《关于印发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的。	
4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丙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丙级及其以上资质；施工项目负责人需持有相关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B证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条款		
1	递交标书时，提交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委托书的	
2	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3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一致或附有效的情况说明的	
4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未超过该项目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项目组人数及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副本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报价人名称：（公章）：_____

（法人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致（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
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人）：

现委派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报价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年 龄：_____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邮 编：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共同投标协议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报建编号及标段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设计施工一体化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各自投标文件编制活动，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

附件 5

上海电机学院临港校区教学楼 B 楼智慧教室改造

上海电机学院临港校区 B 教智慧教学环境配套改造包 1

总工期	自报质量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项 目 名 称）

项 目		投标报价	备注
总报价(元)			
报价	设计费(元)		
	施工费(元)		
备注： 1、总工期： 2、自报质量： 3、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			

项目专用章

附件 6

设计费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设计费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东阿县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总价

采购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大写）：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7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注：应附相关证明

(二)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应附相关证明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设计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 本 项 目 拟 任 职 务					
类似工程主要业绩					
完成时间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主要获奖情况					
其他需要补充的情况					

拟投入各专业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 本 项 目 拟 任 职 务					
类似工程主要业绩					
完成时间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主要获奖情况					
其他需要补充的情况					

附件 8-1 设计方案

(1) 设计说明

设计依据、实施性方案总体构思、设计方案说明（平面布置设计说明）等；

(2) 设计方案图纸（总平面图等）。

附件 8-2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夏日高温、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3. 供应商分析本工程的特点、难点和重点，对于关键工序、施工重点和难点提出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措施。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1.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 9

企业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荣誉						
备注						

注：应附资格证明文件及荣誉证明材料

附件 10

近三年（2023 年 7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备注	

注：应附相关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 B 证；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10.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报价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 11—1

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项目(编号____)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 B 证；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11.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2. 其他。

报价人名称（公章）：

报价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邮编：

附件 1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4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第七部分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

工程地点： _

工程内容：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 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 施 工 的 条 款 。

1.2 专用条款： 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 合 同 协 议 书
- (2) 中 标 通 知 书
- (3) 招 标 文 件 、 投 标 书 及 其 附 件
- (4) 本 合 同 专 用 条 款
- (5) 本 合 同 通 用 条 款
- (6) 标 准 、 规 范 及 有 关 技 术 文 件
- (7) 图 纸
- (8) 工 程 量 清 单
- (9) 工 程 报 价 单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 语 言 文 字 和 适 用 法 律 、 标 准 及 规 范

3.1 语 言 文 字

本 合 同 文 件 使 用 汉 语 语 言 文 字 书 写 、 解 释 和 说 明 。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 用 法 律 和 法 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 定 。

3.3 适 用 标 准 、 规 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 准 、 规 范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需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 准 、 规 范 的 ， 应 负 责 提 供 中 文 译 本 。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 图 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 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

义 务 。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 程 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 程 师 的 委 派 和 指 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

时 内 不 予 答 复 的 ， 视 为 口 头 指 令 已 被 确 认 。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 项 目 经 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交报告。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关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 、 发 包 人 工 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9、承包人工 作
-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2) 向工程师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 度 计 划
-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 开 工 及 延 期 开 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 暂 停 施 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 工 期 延 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 包 人 未 能 按 专 用 条 款 的 约 定 提 供 图 纸 及 开 工 条 件 ；
- (2) 发 包 人 未 能 按 约 定 日 期 支 付 工 程 预 付 款 、 进 度 款 ， 致 使 施 工 不 能 正 常 进 行 ；
- (3) 工 程 师 未 按 合 同 约 定 提 供 所 需 指 令 、 批 准 等 ， 致 使 施 工 不 能 正 常 进 行 ；
- (4) 设 计 变 更 和 工 程 量 增 加 ；
- (5) 一 周 内 非 承 包 人 原 因 停 水 、 停 电 、 停 气 造 成 停 工 累 计 超 过 8 小 时 ；
- (6) 不 可 抗 力 ；
- (7) 专 用 条 款 中 约 定 或 工 程 师 同 意 工 期 顺 延 的 其 他 情 况 。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 工 程 竣 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承 包 人 承 担 违 约 责 任 。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 、 质 量 与 检 验 15 、 工 程 质 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 检 查 和 返 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 隐 蔽 工 程 和 中 间 验 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 重 新 检 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 、 安 全 施 工 与 检 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21 、 安 全 防 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 、 事 故 处 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 、 合 同 价 款 与 支 付

23 、 合 同 价 款 及 调 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按实际工程量结算。非招标工程内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4 、 工 程 预 付 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 、 工 程 量 的 确 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

为 工 程 价 款 支 付 的 依 据 。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 工 程 款 （ 进 度 款 ） 支 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 、 材 料 设 备 供 应

27 、 发 包 人 供 应 材 料 设 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 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 由发包人补齐, 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 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 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 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造成工期延误的, 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 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 、 承 包 人 采 购 材 料 设 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 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 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 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 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 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 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 、 工 程 变 更

29 、 工 程 设 计 变 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 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 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 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 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由发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

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 其 他 变 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 确 定 变 更 价 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 、 竣 工 验 收 与 结 算

32 、 竣 工 验 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

管 及 一 切 意 外 责 任 。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 至 32.4 款 办 理 。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 、 竣 工 结 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 工 程 竣 工 结 算 。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要求不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 质 量 保 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 为 本 合 同 附 件 。

34.3 质 量 保 修 书 的 主 要 内 容 包 括 ：

（ 1 ） 质 量 保 修 项 目 内 容 及 范 围 ；

（ 2 ） 质 量 保 修 期 ；

（ 3 ） 质 量 保 修 责 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 约 、 索 赔 和 争 议

35、违 约

35.1 发 包 人 违 约 。 当 发 生 下 列 情 况 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 包 人 违 约 。 当 发 生 下 列 情 况 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可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 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

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 、 争 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 一 、 其 他

38 、 工 程 分 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 、 不 可 抗 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

程 师 提 交 清 理 和 修 复 费 用 的 正 式 报 告 及 有 关 资 料 。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 、 保 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 、 担 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 、 专 利 技 术 及 特 殊 工 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 、 文 物 和 地 下 障 碍 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了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 、 合 同 解 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 、 合 同 生 效 与 终 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

保 密 等 义 务 。

46 、 合 同 份 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 、 补 充 条 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4.5	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 <u>24</u>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工程正式开工前 7 天
1.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 套 (含绘制竣工图所需的图纸)
1.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
1.6.2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总计划及施工方案等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工程开工后 7 天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	4 套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	书面及电子版文件 (必要时)
1.6.2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后 3 天
2.3	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5 天
2.3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水电提供人缴纳水电费 (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3.1.1	监理人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才可以行使的权利	正式停工令
3.3.4	总监理工程师可否将其确定权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否
4.5.1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6.1	承包人提交详尽施工进度计划的时间	中标后一星期内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台风蓝色及其以上级别的预警,停止露天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 (2) 暴雨黄色预警及其以上级别的预警,切断低洼地带带有的室外电源,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 (3) 大风黄色预警信号及其以上预警,停止露天活动和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 (4) 高温红色预警信号,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升至 40° 以上,停止户外露天作业 (除特殊行业外); (5) 雷电黄色预警信号及其以上预警,避免户外活动。
6.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	按合同总价的 <u>1%</u> 计算。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及最高限额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1) 投标文件中已有相同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原有单价执行。 (2) 投标文件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组价方式执行组价。 (3) 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4) 投标文件中没有相同和类似的变更工程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组成按以下原则处理:按现行相关预算定额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数量,按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及费率、下浮率组成新的综合单价;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材料、机械、人工单价,按施工期间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和交易信息》中对应的工料机信息价单价执行。无信息价部分主材由承包人自行报价,由发包人、工程监理、投资监理(如有)进行审核,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 (5) 暂定单价的材料,中标人在采购前一月事先征得监理单位、投资监理单位(如有)和发包人确认及同意后方可采用。 (6)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上海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投标时下浮幅度下浮。
10.1	计量周期	按月计量
10.2	预付款的额度	合同总价 30%预付款
10.2	预付款预付办法	在施工合同生效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	预付款扣回与还清	无
10.3	工程进度付款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4 份; (2)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价后,承包人先支付审价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发包人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100%。 (3) 付款周期由承发包双方另行约定。
10.4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10.4	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审价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 2 年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三十天内付清(无息)。
10.5.1	竣工结算价格调整因素	无
10.6	逾期付款违约金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

		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或逾期退还保证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11.3	实际竣工日期的特别约定	无
11.4	试运行的特别规定	无
12.2	工程保修质量保修范围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3.1.1	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无
14.1.1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4.3	不可抗力导致的后果，合同双方承担的原则	无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向被告方或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3.1	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	无